公 示

根据工作的需要，我单位选择所属事业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和基本户项目、涉众型刑事案件执行案款清退专户项目于2024年3月8日完成，评选结果如下：

事业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和基本户项目，农业银行长兴南街支行以平均分9.53排名第一。涉众型刑事案件执行案款清退专户项目，浦发银行太原南中环街支行以平均分9.34排名第一。

我单位拟确定“农业银行长兴南街支行”为所属事业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和基本户项目的开户银行、“浦发银行太原南中环街支行”为涉众型刑事案件执行案款清退专户项目的开户银行。

特此公示。